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C420003

保存年限：54

南投縣政府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49)2222106#1862

電子信箱：a17828@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0501815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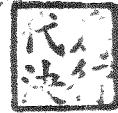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檢：公文信件不送閱知

約用助理員張惠芬

邱東貴 R 9/5



普通件陳彥昇
中心主任

9.6

主旨：為增進勞工身心健康，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謹訂於本(105)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體育場舉辦「南投縣105年勞工運動大會」，請貴單位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總工會105年8月12日投總工組字第105299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凡本縣境內各公司工廠(含事業單位)及各企業、職業工會均得組隊參加，原則一單位組一隊參加，不得由二單位混合組隊，受理報名以40隊為上限。

(二)競賽項目：拔河、趣味競賽、個人分齡計時賽跑。

(三)報名方式：報名相關表件請親送或郵寄至「南投縣總工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民權街25號)，額滿或至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各參加單位按參加人數酌予每人新台幣500元補助(補助訓練經費含各隊選手服裝、便當及茶水)，每單位補助上限為30人，不足30人以實際人數核定。另發放帽子與毛巾，並統一辦理保險。

(四)參加單位進場順序與比賽場次訂於本年10月6日(星期

105年8月31日 1050012088



通識教育中心

四)下午2時30分召開抽籤會議；另於11月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請各參加單位派員準時至
南投縣總工會開會，不另函通知。

三、詳細內容請參閱競賽實施計畫；活動或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詢南投縣總工會(聯絡電話：049-2222315)盧秘書長慶鑫
(分機107)或林組長彥好(分機103)。

四、檢附「南投縣105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實施計畫」、「競
賽辦法」、「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各項報名
表」、「報名項目統計總表」及「單位進場介紹詞」各乙
份。

正本：南投縣各工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竹山工
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13分會(大觀發電廠)、台灣電力公司
電力工會40分會、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60分會(萬大發電廠)、台灣電力公司
電力工會63分會、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26分會、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中
華郵政工會南投分會、南投縣各事業單位(100人以上)

副本：南投縣總工會、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增進勞工身心健康，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
-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南投縣總工會
協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各企業、職業工會、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三、競賽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舉辦。
- 四、參加單位：凡本縣境內各公司工廠(含事業單位)及各企業、職業工會均得選派代表參加。
- 五、參加資格：以本縣轄區內現職企業、職業暨事業單位勞工均可報名參加，外籍勞工暫不參加比賽。唯參加選手均需代表其原服務單位，不得由二個以上之工會或單位混合組成。
- 六、報名手續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原則一個工會組一隊參加，本次活動預計 40 隊參賽。
 - (二)地點：南投縣總工會「南投市民權街 25 號」
電話：(049)「2222315」
承辦人：盧慶鑫秘書長(分機 107)、林彥好組長(分機 103)
 - (三)參加單位應將全部運動員名單及參加項目，於 9 月 23 日以前派員至南投縣總工會辦理現場報名，逾時不受理。郵寄報名應 9 月 23 日以前報名，郵戳為憑。
- 七、抽籤會議、裁判長會議、領隊會議、檢討會議
 - (一)抽籤會議：請組隊單位抽進場順序及比賽場次等。
 1. 日期：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30 分。
 2. 地點：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
 - (二)裁判長會議：請拔河裁判、徑賽裁判及趣味競賽裁判針對

賽程、人力配置、運動員犯規扣分多少之會議。

1. 日期：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2. 地點：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

(三)領隊會議：請各單位領隊領用秩序冊、帽子、毛巾及比賽等相關規定之會議。

1. 日期：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2. 地點：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

(四)檢討會議：請領隊、裁判、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針對各項比賽缺失應改進事項之會議。

1. 日期：訂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2. 地點：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

八、競賽項目

(一)拔河(男、女組隊)。

(二)趣味競賽(男、女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

(三)個人分齡計時賽跑(男、女組隊)。

九、競賽方法

(一)參加拔河比賽選手如同時參加趣味競賽者未能配合賽程，視同棄權。

(二)各項規定依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各項競賽方法及規則辦理。

十、各種錦標賽計分方法

(一)競賽總錦標計分方法：依拔河(男子組、女子組)、個人分齡計時賽跑(男、女組隊)、趣味競賽(男、女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等各項計分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總錦標，次多單位分別為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如二個或個以上單位總分相等，以該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依此類推。

(二)精神總錦標，依本會訂定之「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計分。

十一、獎勵

- (一)競賽優勝總錦標錄取六名，各頒贈獎盃乙座。
- (二)單項錦標計分拔河（男、女組）、趣味競賽(憶兒時、天生好手、疊杯樂、百發百中、薪火相傳、唐伯虎點秋香、木球擊準)，錄取各項優勝前六名各頒發獎盃乙座。(※註：個人分齡計時賽跑，各組取前六名併入團體競賽總錦標成績內，不另頒獎盃。)
- (三)精神總錦標：錄取最優六名，各頒贈獎盃乙座。
- (四)參加隊伍者各頒「優勝獎牌」乙面。

十二、競賽程序：本會各項運動競賽程序，由競賽組抽籤編排之。

十三、註冊、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由各單位分別辦理正式註冊手續。
-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各項註冊報名表，必須用大會所印發，並用正楷填寫或打字清楚，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各單位自行存查，另一份(正本)交本會競賽組應用。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 (四)每一單位得設領隊、指導及管理各一人，負責實際指導與管理各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聯繫之責。
- (五)領隊會議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在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舉行、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
- (六)各項競賽報名隊數不足六隊，該項不舉行比賽。

十四、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各項申訴書由各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提出。

十五、經費：由南投縣政府在 105 年勞工運動會經費項下勻支。

十六、懲罰

- (一)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而出場參加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 (二)團體組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而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參加兩單位以上向大會註冊而經查明屬實者，得以其意願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為限，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如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規定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已得或應得名次及分數。
-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罰之。
- (五)各單位運動員於進行比賽時，有違背運動道德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比賽，該單位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 (六)凡參加之單位或運動員違背以上各條之情形，除比賽之當場懲罰外，並於閉幕典禮宣布該單位名稱。

十七、附則

- (一)勞動部為增進勞工休閒活動及提倡勞工運動寓教於樂活動，並配合縣總工會建館成立一甲子(60週年慶)特增加補助活動經費。
- (一)各參加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發放帽子、毛巾、礦泉水並辦理保險。
- (二)各隊總領隊一人由主辦單位發放運動外套一件。
- (三)凡參加單位按人數酌予補助訓練經費。
 - 1. 每隊至少 30 人，每人補助 500 元。(不足 30 人以實際人數計算)，每隊最高補助 15,000 元，以 40 隊為限。
 - 2. 該項補助訓練經費含各隊選手服裝、便當、茶水。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辦法

第一章 參賽資格

第一條：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企業、職業工會會員(向本府立案之各企業、職業工會)、縣內公司行號。
- 二、參加比賽選手須符合規定，各單位報名註冊，承辦人員應就選手資格慎選，如發現有不合資格及冒名頂替選手參加時，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三、競賽報名隊數如未達六隊時，不舉辦比賽。

第二條：設置錦標種類：

- 一、拔河(男、女組)
- 二、個人分齡計時賽跑(男/女組)
- 三、趣味競賽

※男、女混合組三項

- 1.憶兒時(滾鐵環)
- 2.天生好手(筷子夾乒乓球)
- 3.疊杯樂

※男、女組四項

- 1.百發百中
- 2.薪火相傳
- 3.唐伯虎點秋香
- 4.木球擊準

第二章 拔河(八人制)

第三條：拔河競賽項目如下：

- 一、男子拔河
- 二、女子拔河

第四條：拔河競賽規定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各競賽代表所屬企業、職業工會會

員、縣內公司行號(團體組隊)。

- 二、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比賽運動員八人，註冊運動員十人。
- 三、男子組：每隊八人體重總和在六〇〇公斤以下。
- 四、女子組：每隊八人體重總和在五二〇公斤以下。
- 五、拔河場劃中線，左右二公尺處劃一決勝線，裁判員發出「舉繩」口令時，全體起立，兩隊等一人立於決勝線後，依次將拔河繩握手中，「預備」口令發出時兩隊同時握拔河繩蹲立於原位(姿勢不受國際規則限制)，但不得拉動，聞「開始」(比手勢)時全體合力拉繩，將對方決勝線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以四十五秒為限，超過四十五秒如未能拉過二公尺之決勝線時，裁判鳴笛停止，則以繩之中央標幟(紅布條)偏向區為勝。
- 六、各隊得另指定指揮人員一名，手持執旗幟指揮全體，但不得直接扶助隊員。
- 七、每局比賽採三局二勝。
- 八、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之。
- 九、運動員須穿著一般運動衣及膠鞋，但不得穿著鞋底有鞋釘，粗粒裝設之運動鞋如釘鞋、足球鞋、不得戴手套.....等。
- 十、每隊可有2次換人機會。
- 十一、統一團體過磅時間 10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00 至 8:30 至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第三章 個人分齡計時賽跑(男/女組)

第五條：個人分齡計時賽跑項目如下：

- 一、忠組(男子組/女子組)：30~35 歲(70~75 年次)跑道距離 10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二、孝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36~40 歲(65~69 年次) 跑道距離 10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三、仁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41~45 歲(60~64 年次) 跑道距離 10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四、愛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46~50 歲(55~59 年次) 跑道距離 6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五、信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51~55 歲(50~54 年次) 跑道距離 6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六、長青組 (男子組 / 女子組) : 56~60 歲(45~49 年次) 跑道距離 60 公尺，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
- 七、參賽選手於檢錄時攜帶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正本)證明符合該組年齡層內，始可參賽。
- 八、個人分齡計時賽跑各組取前六名併入團體競賽總錦標成績內，另各組有 5 名以上參賽者，則取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如各組少於 5 名以下參賽者，則不頒發個人獎牌。

第四章 趣味競賽

第六條：趣味競賽項目如下：

- 一、男、女混合組隊：憶兒時、天生好手、疊杯樂等三項。
- 二、男、女組隊：百發百中、薪火相傳、唐伯虎點秋香、木球擊準等四項。

第七條：憶兒時 (滾鐵環)

- 一、比賽運動員十人，男女各五人，註冊運動員十二人。
- 二、每單位限參加一隊。

三、器材：腳踏車 27 吋鋼圈，推具（柄長 60 公分，其餘為 5 公分），標誌旗。

四、距離：往返各 20 公尺。

五、10 人成一路縱隊，女前男後，第一人持推具鋼圈於起點線後，聞令後手持推具滾鋼圈前進，繞標誌旗回到起點交給第二人繼續至十人全部完成為止。

六、推滾途中不可越道，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

七、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第八條：天生好手（筷子夾乒乓球）

一、比賽運動員十人，男女各五人，註冊運動員十二人。

二、每單位限參加一隊。

三、器材：木製筷子一雙、乒乓球、盤子。

四、距離：往返各 20 公尺。

五、方式：十人成一路縱隊，第一人持筷子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自 A 點夾一乒乓球，至 B 點後放置於盤子中後返回起點，將筷子交由下一人以同樣方式進行至最後一人。

六、比賽進行中，如乒乓球落地，應於原地夾起後再行前進，違規加時 10 秒。

七、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第九條：疊杯樂

一、男女各半混合組：比賽運動員男女各五人，共十人參加。註冊運動員男六人，女六人，共十二人為限。

二、每單位限參加一隊。

三、器材：比賽用疊杯（每隊疊杯共 9 個杯子 3-3-3 即 3 個杯子同一顏色，共分三種顏色）。

四、距離：往返各 20 公尺。

五、方式：十人成一路縱隊，女前男後，位於起點線聞令後跑至 10 公尺處將 3 種顏色杯子（杯子呈一字

形狀)疊成三角形(即金字塔狀)後，再將杯子還原(即疊成一字形狀)後，跑回起點拍掌交與下一位選手，依此類推，至十人全部完成為止，最後一位選手穿號碼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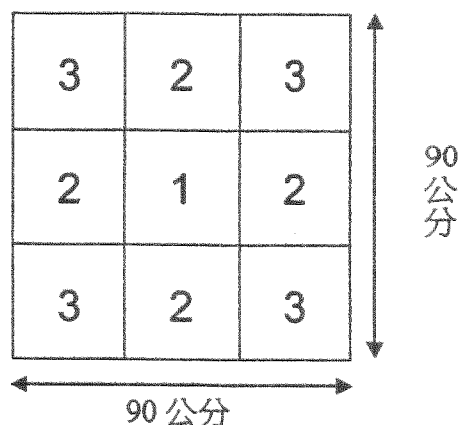
六、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附註：

- 1.每位選手(女先男後)需要使用 9 個杯子，每 3 個杯子一組(同顏色)，共三種不同顏色。
- 2.選手要先把同一組顏色杯子由一字形杯子疊成三角形(金字塔狀)共三組後，再還原成一字形狀(同樣顏色)共三組，完成還原狀作後才可返回起點交給下一位選手。
- 3.若選手在疊起杯子或還原杯子失手(傾倒)抑或不同顏色杯子混在一起，則要重新把杯子疊好或還原，始完成動作。
- 4.若選手沒完成疊杯再還原動作或顏色不一致杯子混在一起沒處理完成者，一次加時十秒。

第十條：百發百中

- 一、男子組或女子組：比賽運動員男(或女)共六人參加。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
- 二、器材：吸盤球、記分板、號碼衣。
- 三、距離：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6 公尺。
- 四、方式：運動員(男子組或女子組)於起點線後，聞令後使用吸盤球投擲距離 6 公尺前之記分板，每人限投 3 球，依所投中之分數累計計分。球若壓於線上，以所佔比例多者為計分判定，球若落地該球不計分。
- 五、以全隊所得分數之總合判定名次，若分數相同時以全隊完成之時間少者為勝。



第十一條：薪火相傳

- 一、男子組或女子組：比賽運動員男(或女)共六人參加。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
- 二、器材：接力棒、網球、號碼衣。
- 三、距離：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 四、方式：運動員(男子組或女子組)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自 A 點單手握接力棒，其上放網球一顆。身體不可碰觸，走至 B 點折返，以接力方式傳給下一棒。(網球掉落不可前進，需於掉落處重新放妥後才可前進，否則一次加時十秒)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
- 五、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第十二條：唐伯虎點秋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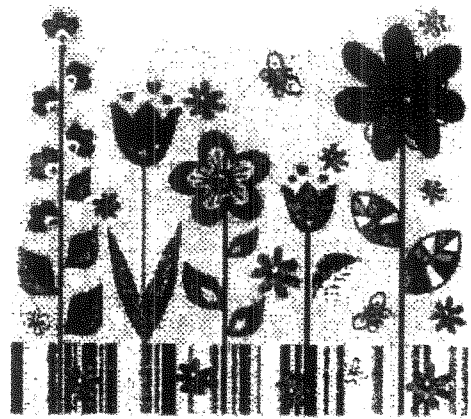
- 一、男子組或女子組：比賽運動員男(或女)共 6 人參加，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
- 二、器材：接力棒、線香、打火機、玻璃杯、面紙、橡皮筋、50 元銅板、號碼衣。
- 三、距離：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 四、方式：運動員(男子組或女子組)於起點線後，聞令後持接力棒自 A 點跑至 B 點，將點燃的線香輕觸面紙，使 50 元銅板掉落後再折返，將接力棒傳給

下一棒。(不可吹氣與壓銅板，否則一次加時十秒)如線香因觸面紙而熄滅，可用打火機再行點燃，繼續動作;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

五、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

第十三條：木球擊準

- 一、男子組或女子組：比賽運動員男(或女)共六人參加，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
- 二、器材：木槌棒、木球、球門、號碼衣。
- 三、距離：起點A處至B處相距3公尺。
- 四、方式：運動員(男子組或女子組)於起點線後，聞令持槌棒自A點擊球至8公尺處B點球門，每人三球，每次一球，過球門得一分，打完三球後將槌棒交給下一棒，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A點擊球處，腳不可踩線，腳踩線視同犯規，如進球門該球不計分)。
- 五、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進球門者得一分，累計六人進球門得分數判定名次(如得分數相同時，以全隊完成之時間較少者為勝。)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

一、宗 旨：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發揮運動精神。

二、競賽方式：由本會聘請評判委員 5 人，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地，各單位休息處考查，考查之對象包括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根據各場地裁判人員考核之成績參酌大會各組所提供意見評定之。

三、評分項目：

(一)開幕典禮參加人數 (佔 10%)。

(二)開幕典禮隊伍之秩序排列及服裝 (佔 40%)。

(三)比賽人員之表現(點名秩序 進退場與頒獎之表現等)
(佔 15%)。

(四)隊員是否冒名頂替 (佔 10%)。

(五)休息處環境整潔及隊員之禮貌 (佔 15%)。

(六)是否服從裁判及無故棄權 (佔 10%)。

以上項目考核評分表另訂之。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各項報名表

單位	
總領隊	外套尺吋: _____

★男/女組拔河:比賽 8 人;註冊 10 人 個人分齡計時賽跑:男/女組(註明組別每組最多 2 隊)憶兒時:比賽男女各 5 人;註冊各 6 人
 天生好手:比賽男女各 5 人;註冊各 6 人 疊杯樂:比賽男女各 5 人;註冊各 6 人 百發百中:男/女組 6 人;註冊 8 人
 薪火相傳:男/女組 6 人,註冊 8 人 唐伯虎點秋香:男/女組 6 人,註冊 8 人 木球擊準:男/女組 6 人,註冊 8 人

項目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領隊					管	理	
隊員 (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請依序填入姓名,以便統計參加人數)	1		5		9		13
	2		6		10		14
	3		7		11		15
	4		8		12		16

項目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領隊					管	理	
隊員 (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請依序填入姓名,以便統計參加人數)	1		5		9		13
	2		6		10		14
	3		7		11		15
	4		8		12		16

項目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領隊					管	理	
隊員 (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請依序填入姓名,以便統計參加人數)	1		5		9		13
	2		6		10		14
	3		7		11		15
	4		8		12		16

※本表可自行影印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報名項目統計總表

單位：		運動員：_____人		隊職員：_____人							
		參加人數共 _____人									
◎運動員參加項目請打“✓”，未參賽之人員請一併列入名單(不用打勾)，以便統計總參加人數。 (本表可自行影印)											
姓	項 目	男子拔河	女子拔河	個人分齡賽跑	憶兒時	天生好手	疊杯樂	百發百中	薪火相傳	唐伯虎點秋香	木球擊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南投縣 105 年勞工運動大會單位進場介紹詞

單位名稱：_____

備註：(一) 200字以內

(二) 南投縣總工會傳真號碼：2240605

